

申 請 書

本人(負責人)於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第2期拆遷範圍內北投區_____路/街____巷____弄____號門牌建物供作_____ (商號名稱)營業使用，業已完成搬遷並於該址停止營業，特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營業補助費，請准予核發是項費用。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____份。

匯款存摺影本____份(匯款帳戶限公司或商行名稱)。

其他_____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

公司或商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或商號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